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45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除未来6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未回复公司向查询,但根据其近期向公司提交的减持计划,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回购期间进行减持。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2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员工持股计划须按照相关规定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因未获有权机构批准,员工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等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2020年4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告》。

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审议的结果为:公司九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提议,拟定并审议了本次回购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由于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力推动公司在新时期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昌平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5日
至2020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
1.08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已放弃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投票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5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冯叶明、独立董事苏中一、独立董事谢炳福、董事郑伟伟、董事陆清波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华先生的提议,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333,333-2,666,667	0.83-1.67	不低于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3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2,6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如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做出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7%。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期,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632,360	47.90	79,299,027	49.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3,367,640	52.10	80,700,973	50.44
合计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632,360	47.90	76,632,360	48.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3,367,640	52.10	80,700,973	51.29
合计	160,000,000	100	157,333,33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21,590,763.7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79,679,961.36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857,161,866.98元,资产负债率为10.95%,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12,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3.84%、4.32%和6.46%,占比均较小。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稳健性、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稳健性、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资金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亦符合上市市场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女士认购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董监高拟通过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董监高秘书唐志松先生在其回购期间存在增持计划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减持计划。届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年5月2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除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未回复公司向查询,但根据其近期向公司提交的减持计划,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回购期间进行减持,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分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华先生(关于提议康辰药业2020年第三次社会公众股份)的、刘建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华先生
2、提议时间:2020年4月30日
3、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由于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刘建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票。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5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可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主席令第五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上证发[2019]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证监发[2005]5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3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购回本公司可转债;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购回本公司可转债;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收购的股份数量,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公告。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原因收购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予以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将收购的股份数量,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公告。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原因收购公司股份,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予以注销;属于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予以注销或者转让。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5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志松女士主持,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汪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华先生的提议,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8日

别于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2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刘建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2020年4月30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由公司回购部分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经公司自查,提议人刘建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提议人的一致行动人王锡娟女士拟通过认购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之外,提议人刘建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需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的转让(该三年的实施期限限制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未使用部分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或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回购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作为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回购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除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审议事项外,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在回购期间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与回购相关的所有事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7)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8)办理回购公司股份转让、注销(如需)及减资(如需)、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员工持股计划须按照相关规定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因未获有权机构批准,员工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等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更回购方案、注销(或转让)回购股份等应对措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华先生(关于提议康辰药业2020年第三次社会公众股份)的、刘建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华先生
2、提议时间:2020年4月30日
3、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由于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和良好的资产质量。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刘建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票。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5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可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